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甲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426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